**桃園市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公開水域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**

1. 依據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111年12月13日「112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」會議紀錄訂定之。
2. 宗旨：為擴展運動風氣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、厚植運動實力、並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，並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派選手代表本市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，為市爭光。
3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4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5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。
6.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游泳池。
7. 比賽日期、地點： 桃園市立游泳池(桃園區中平路34號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日期 | 地點 |
| 男子組 | 112年7月1日 | 桃園市立游泳池 |
| 女子組 | 112年7月1日 | 桃園市立游泳池 |

1. 參賽資格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於本市設籍連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112年10月26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異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2年

9月8日為準(109年9月8日前設籍)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須年滿14足歲（民國98年10月21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），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。

(三)身體狀況：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聲明書中，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烈運動競賽。

1. 參賽種類及項目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項目 |
| 男子組 | 10公里組 |
| 女子組 | 10公里組 |

1. 比賽辦法：
   1. 請選手報名男子組或女子組10公里組項目，並依個人體能狀況進行比賽。
   2. 個人賽：10公里計時個人成績，分別遴選前2名選手，共計2名為個人賽正取，倘選手因故放棄該項目參賽權，則由各該項目第3名遞補，以此類推至第4名。
   3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翻譯公告之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   4. 為維護所有選手權益及安全，必須全程戴上泳帽。
   5. 各參賽單位須有一位教練代表，各參賽單位選手或其代表必須參加技術會議，選手出發位置水道由抽籤決定，會議後須繳交餵食代表名單。
   6. 比賽採計時決賽。
   7. 選手不能穿著或配帶任何有增強耐力或助浮的物件，及提升游泳速度能力之輔助品或工具，但可使用獲准的泳衣（連身泳衣須無袖）。
   8. 泳衣規格採國際泳總規則：
      1. 水溫 16-18℃，必須穿防寒衣。
      2. 水溫 18-20℃，可穿防寒衣。
      3. 水溫 20℃以上，不可穿防寒衣。
   9. 餵食台設立於出發端，選手游超過5公里後可進食。另選手須自備食物。
2. 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15日下午5時郵戳為憑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報名表請自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官網下載，填妥後郵寄至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競賽組收（郵寄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1141巷39-2號呂建志總幹事收）。

1. 會議及報到：

(一)領隊會議：112年7月1日上午8時。

(二)裁判會議：112年7月1日上午7時30分。

(三)單位報到、賽程抽籤時間及地點：112年7月1日上午8時，游泳池司令台。

1. 競賽裁判：

(一)裁判長及裁判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遴聘之，裁判長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，裁判員由具C級(含)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。

(二)審判/仲裁/技術委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、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。

1. 申訴：

(一)先以口頭提出，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不予受理。

(二)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經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(三)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以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倘無審判委員，以審

判(仲裁/技術)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
1. 罰則：

(一)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不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不再重賽。

(二 )參賽人員(團隊)於比賽期間，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（對主辦方或裁判有不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），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。

(三)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
1. 大會相關資訊：

(一)聯絡人：呂建志總幹事。

(二)電話：0922735082。

(三)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1141巷39-2號。

1. 有關112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相關規定詳如112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。
2. 本規程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制訂，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

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。

# 桃園市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公開水域代表隊選拔賽-賽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08：30檢錄09：00比賽 | 08：30檢錄09：00比賽 |
| 男子組10公里計時決賽 | 女子組10公里計時決賽 |

# 桃園市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公開水域代表隊選拔賽-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：  組別/項目: | | | | 填表日期： 年 月 日  教練姓名： |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|  | |
| 血型 |  | 出生地 | |  | |
| 職業 |  | 出生日期 | | 年 月 日 | |
|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 | | | 護照號碼 |  |
| 緊急連絡人 |  | 關係 |  | 連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連絡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連絡電話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聲 明 書

## 本人參加「桃園市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公開水域代表隊選

拔賽」，依比賽之規定，本人保證個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情事，若有不誠實發生任何事故，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。

## 此 致

桃園市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公開水域代表隊選拔賽 技術暨裁判委員會

## 單位：

## 選手：

## 簽署人：

## 教練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